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18 日、24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21 日、26 日和 27 日第 14 至 18、26、36、49、51、53 和 54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 14 至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分项(a)和(b)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14-18、26、36、49、51、53 和 54)。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儿童保护方面进行的协作的报告(A/68/253)；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68/257)；

(c)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8/263)；



-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8/267)；
 - (e)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68/269)；
 - (f)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8/274)；
 -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275)；
 - (h) 2013年9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487)。
4. 在10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执行主任回复了古巴代表的提问(见A/C.3/68/SR.14)。
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奥地利、列支敦士登、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挪威、德国、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白俄罗斯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8/SR.14)。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葡萄牙、挪威、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以色列和奥地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8/SR.14)。
7. 同样在第14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8/SR.14)。
8.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见A/C.3/68/SR.14)。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8/L.26 和Rev.1

9. 在10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布基纳法索、刚果、马拉维、马里、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东帝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决议草案(A/C.3/68/L.2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并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以及2011年12月19日第66/139号决议，

“确认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负有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依照其各自任务授权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构成所有与儿童有关行动包括国家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工作的相关行为体所实施行动的框架，

“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确认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以持续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与协调一致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报告，该报告表明，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相关行为体目前协作保护儿童方面有用资料的汇编工作取得了进展；

“2. 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鼓励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依照其各自任务授权，在其目前按规定应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介绍关于这种协作的信息，并在第三委员会目前结合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所进行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此外邀请联合国这些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协作；

“3. 又欢迎在与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密切协作情况下制订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并尤其强调指出，能力发展及南南合作是重要的执行战略；

“4. 重申联合国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

“5.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的工作提供持续、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增加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从而确保在儿童保护领域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儿童保护工作的活动汇编，该汇编应当(a) 作为可供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使用的能力发展数据库，经修订后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b) 着重列述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开展协作

的事例，并且指明根据会员国能力建设方面需求及联合国系统所具备知识专长确定的儿童保护工作具体领域；

“7. 再次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进行协作的现状，并强调指出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不同地区和国家现行儿童保护制度所涉广泛各种看法与做法，此外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行为体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意见和相关信息。”

10. 在 10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26](#) 提案国以及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舌尔、塞内加尔、新加坡、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26/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在“报告”一词之前添加“后续”两字。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26/Rev.1](#) (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13. 决议草案通过前，马来西亚(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危地马拉(同时以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名义)、加拿大、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同时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名义)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3](#))。

B. 决议草案 [A/C.3/68/L.27](#) 和 Rev. 1

14.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巴拿马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68/L.27](#))，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0](#)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并欢迎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

“还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和 2011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 5 年期、10 年期和 15 年期审查，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并重申其充分有效的执行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落实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商定结论至关重要，该委员会商定结论突出强调了暴力与女童赋权之间的内在关联，

“回顾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促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年轻人、私营部门、媒体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力应对全球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欢迎秘书长依照其关于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其谋求利益的《五年行动议程》任命了首位青年问题特使，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

“又确认儿童户主家庭现象与战争、武装冲突、经济需求和保健方面不平等现象等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相关联，需要综合处理这些问题以解决儿童户主家庭问题，

“还确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并注意到，种种因素造成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及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对家庭，特别是女童户主家庭，造成了直接影响，

“确认父母双亡和/或法定监护人死亡可能造成儿童户主家庭，而且父母身体或心理疾病、父母疏予照管、父母移徙或其他此类因素也可能导致儿童成为事实上的家庭户主，

“深为关切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尤其女童处境极端脆弱，可能会受到歧视的极其不利影响，也易陷入贫穷，而这又可能导致其由于在年少时承受经济和家务负担而难以完成学业，

“又深为关切生长于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的脆弱性，他们因缺乏成人支持而受苦，而且可能会特别容易陷入贫穷，遭受心理压力，变得体质脆弱，

“还深为关切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可能会更大，要么是由于父母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要么是由于他们因为要供养其身为户主的家庭而易遭暴力和剥削，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这一现象正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困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以及城市化，促成了儿童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

“又深为关切在贫穷、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中，以及在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出现增多，使女童尤其易受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以及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从而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进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确认妇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感染，而且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冲击的程度异常之大，包括需要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以及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者，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这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常常导致她们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被迫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尤其是遭受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有 8 800 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其中有许多面临双重负担，既要从事经济活动，又要做家务，这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确认女童的需求视年龄不同而有差异，而且女童所面临的暴力和歧视风险从童年到青春期随生命周期发生变化，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而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重申必须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包括通过与男子和男童建立协作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女童能力的增强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童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切各种对女童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逼婚、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童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常常导致减少女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使其难以获得优质教育、营养(包括粮食分配)以及身心保健，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使她们比男童更容易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的后果影响，而且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与暴力，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及有害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儿童早婚和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往往导致早育，增加产科瘘、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风险，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知识、参与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使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自己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很可能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损害到她们充分享受人权，

“深为关切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害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这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而且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中重申的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仍有待实现，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少女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教育，将会大幅降低其身患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病例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遇多重歧视，包括教育、保健服务和就学方面的歧视，为此必须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并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此外呼吁重申和落实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各国加强重视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以及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5.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来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童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就学；

“6. 吁请 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领导和指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支持女童并使女童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实施一些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7. 又吁请各国承认女童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并作出能满足其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差别投资；

“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中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中加强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且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缺少营养、缺乏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匮乏固然伤害到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尤其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特别应注重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包括儿童户主；

“11. 还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吁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卫生保健系统，加强现有卫生保健系统，以保障融合艾滋病毒防治的初级保健，使少女能够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3.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促成平等获得诸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卫生保健、防疫接种以及防治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4. 吁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以便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瘻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而且产科瘻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服务；

“15.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杜绝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并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进一步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童，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实际入校接受教育，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为女童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17.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落实，而且此类家庭的户主维持其自身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措施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得到所需的支持，从而确保其继续适龄就学；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保障其经济福祉，包括获取保健、营养、住房和教育的机会、儿童继承的权利以及家人不分离的权利；

“19. 吁请各国实行具体措施，确保家庭户主儿童，尤其是女童，保留其自身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并获得适当的援助，使之能履行作为家庭户主的责任，为此保障和保护其财产和继承权利；

“20. 又吁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儿童户主家庭，这是鉴于儿童在年少时成为家庭户主可能会导致其面临心理创伤、遭受污名，承受身体和经济上的压力；

“21. 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并促使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与保护，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帮助；

“22. 吁请各国加强关于家庭及家庭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尤其重视事实上儿童户主家庭的存在，以及成为儿童家庭户主或者由另一名儿童抚养的儿童对于儿童自身以及对社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长期经济和心理影响；

“23. 又吁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这些政策与对策应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响应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5.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童婚和逼婚，并拟订适合年龄、安全、保密和无障碍格式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6. 吁请所有各国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7.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而这些计划、方案或战略应有专门资源，广为传播，并且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且顾及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并酌情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童，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有关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9.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受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服务；

“30.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31. 敦促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因为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此外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童，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贩运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2.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行为；

“33.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认为这将特别有助于促进女童的权利，增强合作，更好地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得到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

“35.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童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7.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9.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和青少年母亲及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

“40. 邀请各国推动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等各种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以期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1. 吁请所有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所订目标，以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从而确保其能活跃而健康地生活；

“4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以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3.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的主流，包括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

“44.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全球消除贫穷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照既定时限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应当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

“45. 请秘书长借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就现状进行分析并着重阐述执行与女童有关的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政策及实现这方面指标的重要性，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15.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27/Rev.1)：亚美尼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 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土耳其和乌拉圭。

16.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宣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27/Rev.1 (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以色列(同时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萨尔瓦多、日本、帕劳、瑞士和乌拉圭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8/SR.51)。

C. 决议草案 A/C.3/68/L.28 和 Rev.1

19. 在 10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 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8/L.2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应实施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发展权利宣言》、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世界童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以及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青少年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且考虑到儿童能力正在发展，但由于存在各种局限和障碍，实际上很少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途径包括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本身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为此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5. 鼓励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吁请各缔约国执行该议定书；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最近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14 至 17 以及为跟进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这些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能够发现歧视和/或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拟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9. 吁请所有国家：

“(a) 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其他方案中纳入打击伤害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特别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相关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绝育等歧视和暴力，为此制定和大力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以及为保护女孩的权利促进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d) 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要将残疾儿童的权利纳入儿童政策和方案，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并制订和大力执行法律，使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可能受到多种形式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并考虑到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10.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组织的参与和由儿童领头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保障措施和机制确保有权表达意见；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要建立和加强机制，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效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卫生、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

“12. 吁请处于经济危机局势中的国家避免采取对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倒退措施，并优先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核心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

“13.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并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延后的出生登记，确保登记手续具有通用性、便捷、简单、迅速、有效，且收费低廉或免费；

“14. 欢迎《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鼓励各国在制定、大力执行、改进或实施政策和方案时参考《导则》，以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又确认应特别努力地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15.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6.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

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羈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7.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安全和利用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主要责任；

消除贫穷

“19.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尤其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0. 强烈建议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体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工作；

“受教育权利

“21.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包容性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贫穷家庭子女的上学率；

“22.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各项战略，使受教育权利，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的受教育权利成为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实现这项权利；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3.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4和5和发展医疗队伍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防止和对付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可能的暴力行为，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

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并对卫生系统进行适当投资，包括建立一体化的综合基本医疗保健；

“(b) 采用各种战略，从整体和人权的角度预防和解决酗酒和滥用非法药物的问题，并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宣传滥用药物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的支持对于预防滥用药物行为及治疗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24.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全面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在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指导下，确保常规供应安全合格、便于获取、价格合理、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其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5.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和发病率，请所有国家在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

“26.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照料、支助和治疗，推动立足权利和针对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获取正确信息，接受自愿和保密的检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以及获得安全、价格合理、有效、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大力度开发价格合理、便捷和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优先考虑预防母婴病毒传播；

“食物权

“2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纳或加强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解决缺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育婴和营养餐食，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方案，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

“童工

“28. 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和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必要时与

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29. 敦促各国加大力度地做出更多努力，以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目标，为此鼓励各国充分落实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这是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一项成果；

“30.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经济脆弱性、社会保护和打击童工现象’的全球报告；敦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 2011 年《家政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1. 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为此鼓励各国确保充分执行会议《宣言》；

“32.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大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所述问题提出的各次执行情况报告，在这方面还欢迎已取得的进展、认识到仍然存在挑战，并吁请各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公约》；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3.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此加强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及互助；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防止和消除任何精神、肉体或性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处理其根源和涉及的性别层面，同时认识到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协调有序、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儿童一起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e) 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所有从事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环境和国际发展合作中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人员等政府官员及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以及保健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或虐待；

“(f) 制定和推行得到大力宣传的安全、保密和便于利用的机制，使儿童或儿童代理人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提出申诉，并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保密、对儿童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时得到帮助，同时考虑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这一事项的联合报告；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欺凌，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通信技术受到的欺凌，并实施预防和禁止欺凌政策，以确保没有骚扰和暴力的安全和扶持环境；

“(h) 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恶果的认识，努力改变各种纵容或漠视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包括纵容或漠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戒、处置或惩罚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态度；

“(i)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以及在整个照顾系统和司法系统中，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惩戒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

“(j) 终止危害儿童罪行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起诉这种暴力行为，施加适当的惩罚，同时确认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包括犯有性凌虐罪的人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k)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包括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

“34.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贡献，并吁请各国不赦免这种罪行；

“35.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为传播和跟踪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推动将其纳入各区域政策议程的主流及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巩固其执行工作；

“36. 确认自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表示支持她开展工作，倡导在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全球调查和各次专题报告，包括题为‘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习俗侵害问题’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

“37.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以及她为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进行区域和专题协商以及实地访问，作出了贡献；

“38. 鼓励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而独立地执行任务，还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9.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其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40.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和贩运有关的危险，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41.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42.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43. 敦促各国确保土著儿童特别是土著女孩能够接受优质教育，推动建立尊重社区文化和传统、能够满足土著儿童需求的教育制度；

“44. 重申土著儿童有权与其所属群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和传承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从事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活动，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为此鼓励会员国致力于积极推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期待于 2014 年举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5. 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46. 又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身陷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教育、紧急健康护理、家庭团聚、保护和创伤慰藉的权利；

“儿童与司法

“47. 回顾少年司法人权领域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吁请各国：

“(a) 尽快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做法，取缔对他们实施精神或肉体暴力的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邀请各国考虑废止一切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b) 对这类判决立即予以减刑，并确保先前被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儿童能够转出特别监狱设施特别是死牢，并送往与犯罪者年龄及所犯罪行相称的普通拘留所；

“48. 鼓励各国制定和落实保护和满足触法儿童需要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使用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49.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触法儿童，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察、检察官、专业律师以及能够提供其他适当协助的其他代

理人如社会工作者进行少年司法培训，酌情设立专门法庭，普遍推行出生登记和年龄证件，以及保护少年犯除特殊情况外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50. 吁请各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确保任何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剥夺其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对举报的一切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所有违法者的责任；

“51. 敦促各国确保在所有司法诉讼程序中，儿童除了本人的律师外能够得到称职的成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并确保在诉讼期间尊重儿童的陈述权；

“5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防止儿童受害者或证人受到二次伤害；

“囚犯子女

“53. 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人作出判刑或预审前措施的裁判时，优先考虑采取非羁押措施，但必须以保护公众和有关儿童为条件，同时考虑罪行的严重性；

“(b) 对于受到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54. 承认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提请各国为受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影响的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5. 表示深为关切长期存在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现象，并吁请所有国家：

“(a) 有效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和家庭内部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实现受害者获得有效补

救、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并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所有其他媒体传播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色情制品，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c)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d)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为此制定、切实适用和大力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尤其是在虚拟领域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在家庭和社区及儿童参与下，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的认识；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6.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屡次杀害或伤残儿童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以及实施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及有效的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

“57.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他们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的目标，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58.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5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各项活动的主流，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得到充分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

“60.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将为此作出的承诺纳入各项和平协议中；

“(c) 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于国家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和包括被羁押的儿童得到安置、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利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也强调过的多部门和以社区为基础、涵盖所有儿童的办法以及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安排，调动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国际合作方案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d) 采取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享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并确保国家当局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持下，采取步骤确保为不同地区

的儿童生存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营养、用水、环卫和社会心理康复，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继续接受教育，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对这些儿童的困境的关注，并动员国际社会为解决他们的困境提供支持；

“(e)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通过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努力，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应对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此类行为的政策以及对此类行为加以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的必要法律措施；

“(g) 支持相关的现有国际商定机制，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且促进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作用、责任和能力；

“61. 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继续酌情支持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包括涉及集束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工作，还吁请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行为体尽可能减少爆炸性武器对平民，包括儿童造成的影响，并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62. 最强烈地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深表关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意图羞辱、统治、制造恐惧感并驱散和(或)强行迁移居民，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组织处理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问题，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确保大力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

“6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64.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请秘书长确保该监测和报告机制所

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65.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其办公室活动增加并取得了进展；

“6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发展和成果，并强调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局势所涉国家同意下进行实地访问作出的贡献，对于其任务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67. 回顾各国承担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回顾有义务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学校儿童免遭这类攻击，敦促各国避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在冲突期间能够安全和不间断地接受教育。

“三

“后续行动

“68.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第 67/152 号决议第 48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一个新主题。”

20. 在 11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28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28/Rev.1)。

21. 在同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宣布，贝宁、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多哥和乌克兰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9 段后，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面临更大风险，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和不良对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b) 执行部分第 11 段(a) (原第 10 段(a))，“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改为“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c) 执行部分第 12 段(原第 11 段)，在“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之后添加“以及发表意见的权利”等字，并删除段末的“包括建立保障措施和机制确保有权表达意见”等字；

(d) 执行部分第 25 段(b) (原第 24 段(b))之后，添加第 25 段(c)，案文如下：

“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为此应根据儿童的权利、需求和最高利益，在无歧视及公平和普遍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儿童的所有健康需求，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不同阶段，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适当指导和引导下，提供关于性健康与性别健康以及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信息、保健服务和综合循证教育”；

(e) 执行部分第 33 段(原第 32 段)，将“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充分执行该宣言”改为“并敦促各国”；

(f) 执行部分第 40 段(原第 39 段)之后，添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41 段，案文如下：

“重申儿童享有对影响其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看法的权利，也享有自由结社、自由发表言论及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

(g) 执行部分第 52 段(原第 50 段)，将“体罚”一词改为“遭受精神或肉体暴力或任何其他形式侮辱性或有辱人格待遇”，并在“环境卫生”之后添加“以及享有开放娱乐空间”等字；

(h) 执行部分第 54 段(原第 52 段)之后, 添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55 段, 案文如下:

“鼓励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 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协助,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i) 执行部分第 57 段(原第 54 段), 原文为:

“承认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 促请各国为受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影响的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现改为:

“确认剥夺父母自由、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终身监禁对其子女的成长有着严重影响, 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努力范畴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保护和帮助”;

(j) 执行部分 58 段(i)(原第 55 段(i)), 删除段末“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之前的“有害的传统习俗”等字;

(k) 执行部分第 71 段(a)(原第 68 段(a)), 在段末添加“并且重点阐述《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5 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l) 执行部分第 71 段(f)(原第 68 段(f)), 将“新主题”等字改为“主题: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5 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23.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 秘书告知委员会,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退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2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8/L.28/Rev.1)(见第 31 段, 决议草案三)。

25. 决议草案通过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同时以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圣卢西亚名义)发了言; 决议草案通过后, 印度、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名义)、伊拉克、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孟加拉国、新加坡、利比亚、苏丹、也门、尼日利亚、肯尼亚、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和牙买加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8/SR.54)。

D. 决议草案 A/C. 3/68/L. 29 和 Rev. 1

26.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加拿大和赞比亚的代表以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荷兰、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的名义，联合介绍了题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决议草案(A/C. 3/68/L. 2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女童的第 66/14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7/14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与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女童日的第 66/170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第一个国际日的主题是‘终止童婚’，

“1. 请秘书长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4/23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编写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尤其侧重各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差距的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小组讨论，请秘书长与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关特别程序机制、包括相关儿童和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其参加讨论会，又请秘书长就小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摘要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次性质。”

27.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 3/68/L. 29 提案国以及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

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29/Rev.1)。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立特里亚、蒙古、尼加拉瓜和巴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29/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四)。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士、沙特阿拉伯、乌拉圭(同时以哥斯达黎加名义)、萨尔瓦多、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9)。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0. 在 11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见第 32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并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9 号决议，

确认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负有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构成所有与儿童有关行动包括国家行动以及所有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工作的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所实施行动的框架，

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确认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贡献，

鼓励各相关行为体通过国际、区域、三方及南南合作，促进能力建设，以支持各国开始工作，努力促进儿童保护，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必须协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以持续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与协调一致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邀请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在其目前按规定应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介绍此类协作的信息，并在第三委员会目前结合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A/68/253。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所进行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此外邀请联合国这些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协作；

3. 重申联合国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

4.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的工作提供持续、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增加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支持提供儿童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继续协作，包括为此推动采取通盘、多伙伴和多部门办法来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同时应考虑到不同区域和不同国家的最佳国家做法；

6.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协作的现状。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0 号决议和各项与女童有关的决议，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⁶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⁷ 并欢迎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女童日的第 66/170 号决议，以及该国际日在提高对世界各地女童状况的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⁹

又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⁰ 以及 2006 年¹¹ 和 2011 年¹² 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⁹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⁰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 5 年期、10 年期和 15 年期审查，包括《北京宣言》¹³ 和《行动纲要》、¹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⁷ 并重申其充分有效的执行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确认教育、适当的保健、营养、技能发展以及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女童赋权的必要内容，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⁸ 其中突出强调了女童赋权与防止和消除暴力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012/1 号决议，¹⁹ 其中突出强调了涉及青少年和青年发展与人权的行为，此外还回顾把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关于女童工作的主流；

回顾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促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年轻人、私营部门、媒体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力应对全球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其关于“为妇女和青年人谋求利益并与其合作”的《五年行动议程》，任命了首位青年问题特使，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

又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及持续粮食无保障状况对家庭，特别是对女童户主家庭，持续造成直接的影响，

还确认儿童户主家庭现象与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缺乏经济赋权和保健方面不平等现象等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相关联，需要综合处理这些问题以解决儿童户主家庭问题，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⁴ 同上，附件二。

¹⁵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5 号》（E/2012/25），第一章，B 节。

深为关切的是，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现象是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流行病所造成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困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以及城市化，促成了儿童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

确认父母双亡和/或法定监护人死亡可能造成儿童户主家庭，而且父母身体或心理疾病、父母疏予照管、父母移徙或其他此类因素也可能导致儿童成为事实上的家庭户主，

深为关切的是，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尤其女童处境极其脆弱，可能会由于年少时承受经济和家务负担而受到极端不利的影响，而这又可能导致其难以完成学业，而且也更加易于陷入贫穷，遭受歧视、贩运和人身虐待，

又深为关切的是，生长于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十分脆弱，他们苦于缺乏成人的支持，而且可能会特别容易陷入贫穷，遭受精神和社会心理创伤，变得体质脆弱，其原因除其他外在于粮食无保障和营养缺乏，获取安全饮用水和为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以及存在各种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

还深为关切的是，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有可能由于其父母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遭受污名和歧视，而且身为户主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可能会更大，因为他们在设法供养家人的过程中容易遭受暴力和剥削，

深为关切的是，在贫穷、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中，以及在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出现增多，使女童尤其易遭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以及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从而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进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确认妇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感染，而且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冲击的程度异常之大，包括需要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以及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者，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这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常常导致她们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从而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所害，尤其是遭受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估计有 6 800 万名女童²⁰ 在从事童工劳动，其中有许多面临双重负担，既要从事经济活动，又要做家务，从而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确认女童的需求视年龄等若干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异，而且女童所面临的暴力和歧视风险从童年到青春期随生命周期发生变化，

²⁰ 国际劳工组织，《在消除劳工现象方面取得进展——2000-2012 年全球估计数和趋势》(日内瓦，2013 年)。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而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重申必须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包括通过与男子和男童建立协作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女童能力的增强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童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切各种对女童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逼婚、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童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未得到充分认识，尤其是在社区一级，而且举报不足或未作记录，原因在于耻辱感、恐惧心理、社会纵容以及这些活动常常带有的非法和隐蔽性质，

还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及侵害女童权利的行为常常导致女童更难获得教育，更难以获得优质教育、营养(包括粮食分配)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使她们比男童更容易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的后果影响，而且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与暴力，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及有害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儿童早婚和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的2013年9月27日第24/23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也意识到这需要得到进一步的重视，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早育，并加大产科瘕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导致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此外也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知识、参与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使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自己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很可能受到长期不利的影 响，损害到她们充分享受人权，

又深为关切的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害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这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而且2012年

12月20日大会第67/146号决议中重申的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仍有待实现，

强调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通过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解决儿童户主家庭及有可能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被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关注重点，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少女如能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教育，以及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就会大幅降低其身患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病例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遇多重歧视，包括教育、保健服务和就学方面的歧视，为此必须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²¹ 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²²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²³ 并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此外呼吁重申和落实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各国加强重视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女童提供通信与技术方面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以及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5.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来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都能够无障碍进入、安全、有保障，也没有暴力，而且还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2号。

²²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²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提供分开的、适当的卫生设施，这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童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就学；

6. 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领导和指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支持女童并使女童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实施一些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7.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并酌情作出能满足其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差别投资；

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与倡议第 33 段中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¹⁴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其余那些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以便加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中加强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且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

10.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尤其是处于赤贫状态、缺少营养、缺乏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匮乏固然伤害到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尤其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特别应注重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包括儿童户主；

11. 还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和变相奴役做法，包括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并且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2. 吁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卫生保健系统，加强现有卫生保健系统，以保障融合艾滋病毒防治的初级保健，使少女能够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3.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促成平等获得诸如教育、营养、供水、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防疫接种以及防治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且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4. 吁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以便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而且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服务；

15.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杜绝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并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在知情前提下表示完全同意之后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并且确保这些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的法律广为人知，并进一步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童，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实际入校接受教育，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为女童赋权，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安全居住设施；

17.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而且此类家庭的户主能够行使所有儿童权利，并进一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得到所需的支持，以确保其继续适龄就学；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并为此类家庭赋权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以保障其享有经济福祉，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住房和教育以及财产继承，并且确保家庭得到保护和协助，使家人不分离；

19. 吁请各国实行具体措施，确保家庭户主儿童尤其是女童在行使所有儿童权利的同时，也能获得适当的援助，使其能履行作为家庭户主的事实责任，为此应保障和保护其财产和继承权利；

20. 又吁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儿童户主家庭并为其赋权，这是鉴于儿童在年少时成为家庭户主可能会导致其面临精神和社会心理创伤、遭受污名，承受身体和经济上的压力；

21. 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并促使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赋权，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帮助；

22. 吁请各国加强关于家庭及家庭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尤其重视事实上儿童户主家庭的存在，以及成为儿童家庭户主或者由另一名儿童抚养的儿童对于儿童自身以及对社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长期经济和心理影响；

23. 又吁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这些政策与对策应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响应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并考虑到 2013 年 9 月 23 日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成果文件²⁵中载述的结论；

25.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移徙、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逼婚，并拟订适合年龄、安全、保密和无障碍格式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6. 吁请所有各国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7.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而这些计划、方案或战略应有专门资源，广为传播，并且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且顾及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务自由表达见解，而且儿童的见解应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得到适当考虑，并且应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而且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者及残疾

²⁵ 第 68/3 号决议。

女童，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有关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9.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0.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31. 敦促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因为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此外还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各阶段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童，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贩运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并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2.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行为；

33.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²⁶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⁷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认为这将特别有助于促进女童的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²⁷ 第 64/293 号决议。

权利，增强合作，更好地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⁸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⁹ 得到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

35.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童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7.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9.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和青少年母亲及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的蔓延；

40. 邀请各国推动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等各种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以期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1. 吁请所有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所订目标，以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从而确保其能活跃而健康地生活；

42. 又吁请各国确保面向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制定各种社会保护方案，包括敏感顾及艾滋病毒问题的方案，尤其应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及其脆弱性并保护其权利；

4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以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4.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任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的主流，包括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这样做；

45.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处理儿童户主家庭的情况而作的努力；

4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全球消除贫穷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照既定时限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³⁰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而且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时候加以适当考虑；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尤其侧重各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差距”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小组讨论的总结报告，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两份文件；

48. 又请秘书长借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就现状进行分析并着重阐述执行与女童有关的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政策及实现这方面指标的重要性，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³⁰ 见第 55/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应实施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关于土著问题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举办一次高级别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 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² 并回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¹¹ 第 55/2 号决议。

¹² S-27/2 号决议，附件。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⁵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⁶ 《发展权利宣言》、¹⁷ 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¹⁸ 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⁹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⁰ 2013年10月8日至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世界童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回顾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以及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青少年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²¹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7/152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²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³ 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⁴ 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⁵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⁶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⁷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第62/88号决议。

¹⁹ 第65/1号决议。

²⁰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²¹ A/67/229。

²² A/68/257。

²³ A/68/274。

²⁴ A/68/26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也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仍在遭受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完善社会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非传染性疾病、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破坏、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遭受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且考虑到儿童能力正在发展，但由于存在各种局限和障碍，实际上很少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⁵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⁶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途径包括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或部门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本身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²⁶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4.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大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所述优先主题落实情况提出的报告，在这方面欢迎已取得的进展，确认仍然存在挑战，并吁请各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公约》；

5.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鼓励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⁷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吁请各缔约国执行该议定书；

7.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它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委员会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这些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

9.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能够发现歧视和/或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拟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10.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面临更大风险，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和不良对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11. 吁请所有国家：

(a) 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其他方案中纳入打击伤害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特别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童婚、早婚、逼婚、强迫绝育等歧视和暴力，为此制定

²⁷ 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和大力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童，以及为保护女童的权利促进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d) 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将残疾儿童权利纳入涉及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其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并制订和大力执行法律，使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可能受到多种形式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并考虑到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⁸

12.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童和男童自由发表见解的权利及其阐述看法的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组织参与和由儿童主导活动的重要性；

13.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要建立和加强机制，让儿童有效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卫生、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范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及应对灾害；

14. 吁请处于经济危机局势中的国家避免采取对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倒退措施，并吁请各国优先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儿童权利方面核心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

15.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并提醒各国负有义务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延后的出生登记，确保登记手续具有通用性、便捷、简单、迅速、有效，且收费低廉或免费；

16. 回顾通过了《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²⁹ 鼓励各国在制定、大力执行、改进或实施政策和方案时参考《导则》，以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又确认应特别努力地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17.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

²⁸ 第 68/3 号决议。

²⁹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8. 又呼吁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³⁰ 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9.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20.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安全和利用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主要责任；

消除贫穷

21.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2. 强烈建议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体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工作；

受教育权利

23.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包容性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都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和贫穷家庭子女的就学率；

24.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各项战略，使受教育权利，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的受教育权利成为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实现这项权利；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5. 呼吁各国：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和发展医疗队伍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且防止和对付给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并对卫生系统进行适当投资，包括建立一体化的综合基本医疗保健；

(b) 采用各种战略，从整体和人权的角度预防和解决酗酒和滥用非法药物的问题，并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宣传滥用药物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的支持对于预防滥用药物行为及治疗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c) 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为此应根据儿童的权利、需求和最高利益，在无歧视及公平和普遍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儿童的所有健康需求，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发展情况，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适当指导和引导下，提供关于性健康与性别健康以及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信息、保健服务和综合循证教育；

26.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全面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在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指导下，确保常规供应安全合格、便于获取、价格合理、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其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7.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和发病率，请所有国家在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

28.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照料、支助和治疗，推动立足权利和针对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获取正确信息，接受自愿和保密检测、全面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获得安全、价格合理、有效、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大力度开发价格合理、便捷和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优先考虑预防母婴病毒传播；

食物权

29.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纳或加强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解决缺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育婴和营养餐食，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方案，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

童工

30. 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和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1.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经济脆弱性、社会保护和打击童工现象”的全球报告；敦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³¹ 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³²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 2011 年《家政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2. 敦促各国加大力度地做出更多努力，以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目标，为此鼓励各国充分落实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这是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一项成果；

33.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即《童工问题巴西利亚宣言》，并敦促各国继续促进社会所有阶层参与为消除童工现象创造有利环境；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4.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此加强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及互助；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防止和消除任何精神、肉体或性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处理其根源和涉及的性别层面，同时认识到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协调有序、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儿童一起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³¹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³²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e) 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所有从事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环境，替代性照料及寄宿照料环境及国际发展活动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中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当局人员等政府官员及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及保健人员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或虐待；

(f) 制定和推行得到大力宣传的安全、保密和便于利用的机制，使儿童或儿童代理人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提出申诉，并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保密、对儿童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时得到帮助，同时考虑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这一事项的联合报告；³³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欺凌，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通信技术受到的欺凌，并实施预防和禁止欺凌政策，以确保没有骚扰和暴力的安全和扶持环境；

(h) 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恶果的认识，努力改变各种纵容或漠视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包括纵容或漠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戒、处置或惩罚形式、有害的习俗和一切形式性暴力的态度；

(i)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以及在整个照顾系统和司法系统中，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惩戒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

(j) 终止危害儿童罪行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起诉这种暴力行为，施加适当的惩罚，同时确认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包括犯有性凌虐罪的人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k)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童和男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包括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³⁴

35.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贡献，并吁请各国不赦免这种罪行；

³³ A/HRC/16/56。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A节。

36.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为传播和跟踪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³⁵ 酌情推动将其纳入各区域政策议程的主流及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巩固其执行工作；

37. 确认自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表示支持她开展工作，倡导在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全球调查和各次专题报告，包括题为“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习俗侵害问题”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³⁶

38.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以及她为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进行区域和专题协商以及实地访问，作出了贡献；

39. 鼓励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任务，还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40.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其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41. 重申儿童享有对影响其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看法的权利，也享有自由结社、自由发表言论及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

42.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和贩运有关的危险，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 and 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

³⁵ 见 A/61/299 和 A/62/209。

³⁶ A/HRC/21/25。

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及家庭团聚和团圆，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43.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44.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45. 敦促各国确保土著儿童特别是土著女童能够平等接受优质教育，推动建立尊重社区文化和传统、能够满足土著儿童需求的教育制度；

46. 重申土著儿童有权与其所属群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和传承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从事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活动，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为此鼓励会员国致力于积极推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⁷ 的各项目标，并期待于 2014 年举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7. 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48. 又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身陷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教育、紧急健康护理、家庭团聚、保护和创伤慰藉的权利；

儿童与司法

49. 回顾少年司法人权领域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³⁸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⁹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⁰ 《儿童受

³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⁸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³⁹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⁴¹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⁴² 吁请各国：

(a) 尽快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做法，取缔对他们实施精神或肉体暴力的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邀请各国考虑废止一切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b) 对这类判决立即予以减刑，并确保先前被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儿童能够转出特别监狱设施特别是死牢，并送往与犯罪者年龄及所犯罪行相称的普通拘留所；

50. 鼓励各国制定和落实保护和满足触法儿童需要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使用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51.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触法儿童，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察、检察官、专业律师以及能够提供其他适当协助的其他代理人如社会工作者进行少年司法培训，酌情设立专门法庭，普遍推行出生登记和年龄证件，以及保护少年犯除特殊情况外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52. 吁请各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确保任何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遭受精神或肉体暴力或任何其他形式侮辱性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被剥夺享有及获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以及享有开放娱乐空间、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对举报的一切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所有违法者的责任；

53. 敦促各国确保在所有司法诉讼程序中，儿童除了本人的律师外能够得到称职的成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并确保在诉讼期间尊重儿童的陈述权；

5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防止儿童受害者或证人受到二次伤害；

55. 鼓励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协助，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 65/229 号决议。

囚犯子女

56. 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人作出判刑或预审前措施的裁判时，优先考虑采取非羁押措施，但必须以保护公众和有关儿童为条件，同时考虑罪行的严重性；

(b) 对于受到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57. 确认剥夺父母自由、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终身监禁对其子女的成长有着严重影响，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努力范畴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保护和帮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8. 表示深为关切长期存在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现象，并吁请所有国家：

(a) 有效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和家庭内部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保障受害者有效获得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权利，提供补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并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所有其他媒体传播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色情制品，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c)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d)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

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为此制定、切实适用和大力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尤其是在虚拟领域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在家庭和社区及儿童参与下，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的认识；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9.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屡次杀害或伤残儿童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造成过度影响——以及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及实施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而且有效的措施来制止这类行为；

60.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而且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目标，谴责这类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的行为，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61.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6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各项活动的主流，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得到充分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

63.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将为此作出的承诺纳入各项和平协议中；

(c) 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于国家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和包括被羁押的儿童得到安置、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利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也强调过的多部门和以社区为基础、涵盖所有儿童的办法以及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安排，调动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国际合作方案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d) 采取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享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并确保国家当局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持下，采取步骤确保为不同地区的儿童的生存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包括卫生、营养、用水、环卫和社会心理康复，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继续接受教育，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对这些儿童的困境的关注，并动员国际社会为解决他们的困境提供支持；

(e)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通过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努力，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应对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此类行为的政策以及对此类行为加以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的必要法律措施；

(g) 支持相关的现有国际商定机制，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且促进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作用、责任和能力；

64. 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继续酌情支持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包括涉及集束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工作，还吁请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行为体尽可能减少爆炸性武器对平民，包括儿童造成的影响，并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65. 最强烈地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深表关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意图羞辱、统治、制造恐惧感并驱散和(或)强行迁移居民，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组织处理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问题，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防止此类犯罪，确保大力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

6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67.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请秘书长确保该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68.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其办公室活动增加并取得了进展；

6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⁴³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发展和成果，并强调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局势所涉国家同意下进行实地访问作出的贡献，对于其任务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70. 回顾所有各方均担负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回顾有义务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学校儿童免遭这类攻击，敦促各国避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在冲突期间能够安全和不间断地接受教育；

三 后续行动

7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并且重点阐述《儿童权利规约》通

⁴³ A/68/267。

过 25 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第 67/152 号决议第 48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而且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应侧重于“《儿童权利规约》通过 25 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这个主题。

决议草案四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女童的第 66/14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7/14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第 24/23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与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女童日的第 66/170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第一个国际日的主题是“终止童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1. 请秘书长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4/23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编写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尤其侧重各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差距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小组讨论的相关摘要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世界各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包括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的小组讨论，请秘书长与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关特别程序机制、包括相关儿童和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听取其意见，又请秘书长就小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非正式摘要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涉及多个层面而且存在于世界各地。

3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报告：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²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³

(d) 秘书长的说明，向大会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¹ A/68/267。

² A/68/269。

³ A/68/274。

⁴ A/68/275。